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

(试 行)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 (以下简称 “推优”), 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保持和增强共青 团的政治性、 先进性、 群众性,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 “推优”工作, 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, 根据 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 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 和 《中共中央组织部、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 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》、 《中共中央 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》、 《中共中 央组织部、 共青团中央、 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 企业共青团工作的意见》、 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, 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推优”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, 也可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基层团组织应不断 加强自身建设, 夯实“推优”工作基础。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, 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, 规范“推优”程序, 强化培养过程, 提高“推优”能力。

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 “ 推优”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。认真落实 “28 周岁以下青年入党, 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; 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。使“推优”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, 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”的要求。28 至 35 周岁青年入党, 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团组织意见。

**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**

第四条 年满18周岁的中国青年工人、 农民、 军人、 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共青团员, 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, 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 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, 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。“推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% , 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。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。

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, 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, 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, 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。

第七条 “推优” 的具体条件是:

(一) 政治思想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 毛泽东思想、 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,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高扬理想信念旗帜, 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,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,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, 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, 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, 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, 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

(二) 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, 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, 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, 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,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, 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青年, 热心帮助他人。

(三) 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, 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, 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爱岗敬业, 脚踏实地履职尽责, 立足岗位争先创优。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、国家建设的一线、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, 艰苦奋斗。有探索真知、求真务实的态度, 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、取得成果。积极参加团组织的 活动, 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, 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 策, 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。

(四) 执行纪律上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,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, 在尊法学法守法 用法中作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, 认真执行团的决议, 自觉履行团员义务, 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; 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的; 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; 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、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, 不得列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第九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, 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,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, 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, 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, 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, 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, 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, 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, 端正入党动机, 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第十条 建立党、团组织联合培养、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。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, 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, 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; 对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 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, 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, 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, 由“推优”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。

第十一条 加大对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 (以下简 称 “青马工程” ) 学员的培养力度, 积极推荐优秀 “青马工程”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。“青马工程”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, 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、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。

**第三章 “推优” 工作程序**

第十二条 基层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, 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, 确定年度 “推优”工作计划。

第十三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“推优”大会申请, 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, 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上级团组织负责 “推优”工作的监督考核, 确保 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
第十四条 “推优”大会的流程是:

(一) 清点参加 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, 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

(二)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 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, 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地开展的积分评议、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。

(三)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, 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

(四)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,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, 进入考察环节。

(五)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, 考察不唯票, 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, 提出组织意见, 形成书面材料。

(六) “推优”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,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。

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。

第十六条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, 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。对符合条件的, 汇总“推优”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。

第十七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, 上级团组织应当在 1 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。

**第四章 其他**

第十八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, 加强本地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、统筹和指导, 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 “推优”工作情况。

第十九条 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, 严禁亲亲疏疏、 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, 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, 情节严重的, 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, 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5 日印发